

預防及控制疾病 (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) 規例

強制檢測公告

本人現行使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) 規例》(第 599 章, 附屬法例 J) (《規例》) 第 10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:

類別人士

(I)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:

- (a) 任何在 2022 年 3 月 30 日或之後到達香港, 在到達香港的當日, 或在該日之前的 14 日內 (有關期間) 不曾在台灣或中國以外地區逗留; 並根據《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(第 599 章, 附屬法例 C) 第 3 條發出的檢疫令 (檢疫令) 實行檢疫的人士;
- (b) 任何在 2022 年 3 月 30 日或之後到達香港, 屬於 2021 年第 651 號號外公告指明的類別人士及符合該公告指明的條件的人士;
- (c) 任何在 2022 年 3 月 21 日或之後到達香港¹ (見附註一), 在有關期間曾在台灣逗留但不曾在中國以外地區逗留, 並根據檢疫令實行 12 日以下檢疫的人士;

檢測的規定及程序

(II) 規定每位屬第 (I) 部指明類別, 並列於下文第 (1) 欄的人士, 在下文第 (2) 欄的日期, 按下文第 (3) 欄及詳見於附件的規定, 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(指明檢測):

(1) 指明類別人士	(2) 指明檢測日期 ¹ (見附註一)	(3) 檢測規定
(I)(a)	5, 12	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; 或 自行安排的檢測; 或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
(I)(b)	5, 12	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; 或 自行安排的檢測; 或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
(I)(c)	12	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; 或 自行安排的檢測; 或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

(III) 規定每位屬上文第 (I)(a)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在其強制檢疫期內, 如需要往返檢疫令上指明的檢疫地點及社區檢測中心或化驗所, 應遵守以下交通規定:

- (a) 直接前往, 而中途不應下車;
- (b) (如該人需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) 乘搭的士; 及
- (c) 記下所乘搭的車輛的車牌號碼並由乘搭該車輛起計保留該紀錄 30 天, 或利用其手機上的「安心出行」流動應用程式記錄有關的士車牌號碼;

(IV) 規定每位屬上文第 (I)(a) 部及第 (I)(c)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，應在其強制檢疫期完結後至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14 天¹見附註二¹期間，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(a) 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，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；及
- (b) 監察身體狀況，包括每天量度體溫兩次；

《規例》第 14(3)(b) 條下指明的期間

(V) 就：

- (a) 上文第 (I)(a) 部及第 (I)(b) 部指明的類別人士，分別指明由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6 天及第 13 天¹見附註二¹各自起計的 30 日期間；及
- (b) 上文第 (I)(c) 部指明的類別人士，指明由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13 天¹見附註二¹起計的 30 日期間

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，在《規例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；

委任訂明人員

(VI) 就本強制檢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，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及所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公職人員執行《規例》下的職能（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）¹見附註三¹。

以上指明在 2022 年 4 月 1 日開始生效之時，2022 年第 171 號號外公告將會被暫時撤銷。

附註一：

在 2022 年 3 月 14 日及 2022 年 3 月 20 日之間（包括首尾兩天）到達香港，並根據《規例》第 3 條發出的檢疫令實行 14 日檢疫的人士，沒有強制檢測的要求。

附註二：

數字代表在第 (I) 部指明類別人士到達香港的天數。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5 天及第 12 天是由到達當天作第一天起計。例如，若一名人士在 2022 年 4 月 1 日到達香港，則他／她（視何者適用）須於 2022 年 4 月 5 日進行第 5 天的指明檢測，及於 2022 年 4 月 12 日進行第 12 天的指明檢測。

附註三：

在《規例》下，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。

2022 年 3 月 31 日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指明檢測的程序

(1)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：

- (a) 在指明檢測日期，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由政府設立的社區檢測中心¹；
- (b) 為登記進行指明檢測，出示檢疫令上列明的身份證明文件，以及在可行範圍內出示檢疫令；或在「回港易——在《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(第 599C 章)下香港居民從內地或澳門回港豁免檢疫計劃」；或在「來港易——在《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(第 599C 章)下非香港居民從廣東省或澳門來港豁免檢疫計劃」(視何者適用)下獲分配進入香港的名額上列明的身份證明文件；及
- (c) 按社區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，包括提供檢測樣本；

或

(2) 自行安排的檢測：

- (a)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，而該化驗所必須是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://www.coronavirus.gov.hk/pdf/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.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，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；及
- (b) 在指明檢測日期，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，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；

或

(3)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：

- (a) 在指明檢測日期，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²；及
- (b)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，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；

及

- (4)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，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，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。

附註一：

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<https://www.communitytest.gov.hk/zh-HK/>。

附註二：

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、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(如適用)載於 <https://www.coronavirus.gov.hk/chi/early-testing.html>。